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审被告 雄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凌益銘間勞資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附具繕本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未陳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復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之事實及證據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

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貽馨

法 官 許婉芳

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